《杠村米生产技术规程》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起草组

2024 年 4 月

一、　工作简况

（一）项目背景

水稻是我县主要的粮食作物，其常年产量占全县粮食总产量的一半。全县“杠村米”种植规模2.4万公顷，年加工能力达10万吨，产值过亿元；该产业在脱贫攻坚及道真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中发挥重要的支柱性作用。为贯彻落实二十大会议精神，牢牢守好“粮食安全”底线。县委政府出台《关于 2023 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加大产业扶持，确保产业健康发展；地理标志保护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优势特色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帮助农民增收致富的有效手段。做好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助推区域特色经济发展，成为不少地方发展特色经济，实施乡村振兴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主要途径之一。产品的特色品质和安全保证是产业发展状大、区域化共品牌打造的基础，而保证产品的安全性的特色品质的最佳途径是制定产业地方标准和推行标准化生产，但目前我县还没有杠村米生产的规范性标准，产业发展后存在种性退化、生产落后、品牌应用混乱、竞争力减弱等问题，根据道真杠村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程项目要求，亟需制定道真“杠村米”地方标准，以指导和规范道真优质米企业生产，为保障产品质量提供依据。通过对道真“杠村米”的系统分析，给出术语和定义、保护范围、分类、产地环境要求、加工工艺、质量要求、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等相关依据，最终形成“地理标志产品杠村米”地方标准，并指导我县杠村米的生产，保证杠村米的品质特色和质量安全，打造我县杠村米区域公共品牌。

产品的特色品质和安全保证是产业发展状大、区域化共品牌打造的基础，而保证产品的安全性的特色品质的最佳途径是制定产业地方标准和推行标准化生产，但目前我县还没有杠村米生产的规范性标准，产业发展后存在种性退化、生产落后、品牌应用混乱、竞争力减弱等问题，根据道真杠村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程项目要求，亟需制定道真“杠村米”地方标准，以指导和规范道真优质米企业生产，为保障产品质量提供依据。通过对道真“杠村米”的系统分析，给出术语和定义、保护范围、分类、产地环境要求、加工工艺、质量要求、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等相关依据，最终形成“地理标志产品杠村米”地方标准，并指导我县杠村米的生产，保证杠村米的品质特色和质量安全，打造我县杠村米区域公共品牌，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二）任务来源

本标准于2024年2月由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联合提出。2024年3月，获贵州省植物学会批准立项。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成立标准起草组

2024 年 3 月，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道真自治县仡山御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仡山红谷有机食品有限公司、道真自治县三桥镇农技服务中心、道真自治县现代高效农业园区服务中心、贵州省检测技术研究应用中心等单位人员成立标准起草组，起草组成员主要有王旭、万吨、江祥兵、李荣华、韩小兵、姚正治、韩贞康、韩克敏、韩小送、胡洪军、黄永桥等。

2. 查阅标准文献、资料，提出研究方案，展开调研

2024 年 3 月，组织标准起草组成员，查阅相关标准文献、资料，收集相关资料，到道真县开展标准调研及资料收集工作。

2024 年 4 月起草组通过反复讨论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3.形成征求意见稿，提交贵州省植物学会挂网征求意见

2024 年 4 月，起草组完成标准本文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起草工作，2024 年 4 月 13 日向贵州省植物学会办理挂网征求意见。

4. 形成送审稿，提交贵州省植物学会审查。

。

5. 形成报批稿，提交贵州省植物学会审批。

。

6. 备案

。

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执行情况

本标准的起草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起草。

三、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依据

本文件规定了百香果种苗生产的育苗基地要求、采穗圃营建与管理、苗木培育、主要病虫害防治、苗木出圃、包装运输等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贵州省适宜区域内百香果（西番莲）种苗生产。

（一）确定标准主要技术指标的依据

产地环境

产地年积温在 5000℃～6000℃的热量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域，产地选择应符合 NY/T 391 的规定。远离城镇和公路，稻田连片集中，林木覆盖率高，生态环境优良，土壤无污染史、地势平坦、土质疏松、肥力较高、pH6.5 左右。灌排配套，水利设施齐全，生产基地建有农用水库，总库容量与水稻种植面积匹配，水质纯净，无污染。

5　水稻栽培管理

5.1 品种选择

选用抗逆性强、丰产性好、品质优良的常规水稻品种米质优良常规稻品种“农香 25”、“宜香优”系列等品种。种子质量符合 GB8079 的要求。

5.2 种子处理

浸种前选择晴天晒种 1 d～2 d，提高发芽率。用 1%～2%的石灰水浸种消毒 2 d～3 d 后，用清水洗净，进行保湿催芽，待 80%的种子露白后再准备播种。

5.3 播种

播种时间在 4 月 5 日左右，播种量以 6 kg/亩为宜。播种时间用催好芽的种子均匀在做好的秧盘上，然后用事先准备好的盖土（或营养土）覆土 0.5 厘米厚。

5.4 苗期管理

播种前 10 d～15 d，每平方米苗床施入腐熟农家肥 3 kg～5 kg，播种后约经 5 d～7 d 出苗，播种至秧苗 2 叶 1 心前保持土壤湿润，2 叶 1 心后灌浅水层，并适时露田，促进秧苗正常生长。移栽前 7 d 左右人工拔除床面杂草。在除草之后按照亩施 10kg 有机肥。在出苗后安装防虫网，防止稻纵卷叶螟和稻飞虱的危害。

5.4 移栽大田

5.4.1 耕整与底肥

移栽前 30 d 结合翻耕每亩施有机肥 1000 kg～1500kg,及时灌水耕翻压草，反复 2 次，特别是在移栽前 3 d～5 d 耕翻埋压诱发的杂草及整平田地，清除漂浮的杂草、残渣等。

5.4.2 移栽规格

移栽采用机人工栽插，每 hm2 密度 16.5 万穴（株行距 30 cm×20 cm，每穴 2～3 苗。

5.4.3 水分管理

在水稻移栽至返青期浅水灌溉，严防脱水；分蘖期稻水稻孕穗前建立水层，并适时搁田，控制高峰苗；孕穗期浅水勤灌；抽穗后浅水灌溉，采取间歇灌溉的方法，收割前 7 d～10 d 断水。以水控草，以水促苗，以水调肥。

5.4.4 追肥

分蘖肥两次施用，在水稻移栽活棵后 7 d，亩施商品有机肥 90kg；分蘖期亩施商品有机肥 120kg；穗肥亩施商品有机肥 50kg

5.4.5 病虫草防治

5.4.5.1 防除杂草

以农业防治为主，辅助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年前结合机械翻耕，利用人工清除田间、田埂杂草，降低杂草残存基数，对于水稻生长期的高龄杂草采取人工拔除。

5.4.5.2 病害防治

重点抓农业防治，选用抗病优良品种，通过水稻健身栽培，增强植株的抗性。在病害流行期，提前喷施枯草芽孢杆菌防治稻瘟病、纹枯病等病害

5.4.5.3 虫害防治

利用现有的自然天敌如蜘蛛、寄生蜂、蛙类控制害虫种群数量。采用杀虫灯诱杀田间趋光性害

虫，点灯时间为每晚 18:30 起点灯，根据害虫发育速度，只在害虫羽化期间点灯。喷施苏云金杆菌、苦参碱和印楝素等生物农药防治。

5.5 适时收获

9 月下旬，黄熟期籽粒颜色变黄，充实饱满坚硬。90%以上的米粒已达到玻璃质，适时收获。使用水稻收割机进行机收，水稻稻谷及时晾晒，至含水量达 13～14%时，袋装入仓。

6 加工

6.1 去杂筛选

经过多次筛选、去石，加强风选，保证净谷质量。在清理流程末端将稻谷按大小粒分级，分开砻谷、碾米，合理选择砻碾设备技术参数，减少碎米。

6.2 砻谷

合理调整辊压及线速差。减少糙碎米、爆腰粒提高稻米品质；控制适宜的糙米碾白含水量在 12.8%~13.0%，采用雾化降温减少碾米过程中的碎米，提高出米率。

6.3 碾白抛光

调整碾米机机内压力参数，轻碾细磨，胚乳受损小、碎米少，色泽均匀。设置参数，擦除浮糠，提高光洁度，透明度等外观质，增加保鲜效果。

7 包装及标识

杠村米的销售包装符合国家标准 GB/T17109 的有关规定，所有包装材米都是清洁、卫生、干燥、无毒、无异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所用的包装牢固，不泄漏物料。文字的印刷清晰、端正、不褪色。标注了净含量、品名、执行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者名称、地址、商标、邮政编码，生产日期、保质期，存放注意事项及食用方法说明，特殊说明、条年码及必要防伪标识。

8 储藏及运输

8.1 产品储藏仓库专用，仓库必须干净、卫生、通风，严禁与有污染的异味物品共储一室。

8.2 产品运输具有防雨淋措施，堆装整齐，注意通风。运输过程中，严禁用含残毒污染的仓库和车厢，不允许和有毒物品混放混装，车厢干燥，以防发霉。

9 产品质量

9.1 感官

米粒细长，长宽比一般可达到 2.7mm-3.2mm，晶莹剔透、米饭饭粒饱满有光泽，延伸性较好，松软可口，有嚼劲，清香甘甜，冷饭不回生，适口性好。

9.2 理化指标

直链淀粉适中，胶稠度好，垩白度≤5％，胶稠度≥70mm，直链淀粉（干基）≤21.0％。

9.3 安全指标

应符合 GB 2715、GB 2761、GB 2762、GB 2763 规定

10 标志的使用

10.1 使用杠村米产品地理标志的产品必须产自划定区域。

10.2 使用杠村米地理标志的生产经营者必须取得登记产品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

10.3 使用杠村米地理标志的生产经营者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质量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0.4 使用杠村米地理标志的生产经营者必须按照生产经营年度，向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提出申请，并签订杠村米产品地理标志使用协议，在协议中载明产量、范围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10.5 杠村米产品地理标志使用人可以在产品及其包装上使用杠村米产品地理标志。外包装应按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的规定执行外，还应标注原产地域产品标志，并标明产品名称、品种、等级规格、产地、包装日期、生产单位、数量或净含量、执行标准代号等。

10.6 杠村米产品地理标志使用人可以使用登记的杠村米产品地理标志进行宣传和参加展览、展示和展销。

10.7 杠村米产品地理标志使用人应当自觉接受登记证书持有人的监督检查，保证杠村米地理标志产品的品质和信誉。

（二）确定试验方法的依据

参考 GB/T 17891

（三）与国家标准、地方的比对情况

本标准完善了贵州百香果种苗生产技术规程，包含育苗基地要求、采穗圃营建与管理、苗木培育、主要病虫害防治、苗木出圃、包装运输等。严格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起草，并未引用其他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

四、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本标准的技术要求以及所涉及的产品安全等重要项目均符合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与相关强制性标准的充分协调性一致。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起草，充分注重完整性、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和协调统一性。

五、专利及涉及知识产权

本标准内容不涉及专利相关的知识产权。

六、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

本标准在标准的起草过程广泛征求生产企业和专家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共同讨论、协商，达成一致，所以没有产生重大分歧意见。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相关企业应及时积极组织做好执行标准的各项工作，标准实施后应按标准要求组织生产、检验、包装、运输。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无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九、推广应用的预期效果

通过对《百香果种苗生产技术规程》团体标准的制定，可规范我省的百香果种苗生产技术，提升苗木生产技术水平，增强贵州百香果种苗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更重要的是为百香果种苗日常监管提供技术依据，指导企业生产，稳步提高种苗质量，降低种苗质量隐患，保障种植户、合作社、企业的财产安全及经济效益。

起草组

2024 年 4 月